

專案質詢

8-2-1-0375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法務部再三以監所增建困難而坐視嚴重超收，致人滿為患，受刑人因空間限制等因素，長期受到形同凌虐之處遇。經瞭解當今受刑人中泰半屬煙毒犯，且多為吸食非販賣之較輕刑犯，政府當局理應尋求替代作為，利用為數眾多的閒置營區做為監管處遇煙毒犯甚或其他輕刑犯之適當處所，可一舉大幅改善法務部曾承認的我國監獄受刑人空間條件排名世界逾百名以上之窘境惡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法務部統計，至 101 年 6 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 65,471 人，其中監獄收容人（含受刑人、保安處分及候執行者）計 58,768 人，占所有收容人之 89.8%；其中，矯正機關收容人較核定容額 54,593 人，超額收容 10,878 人，超收比率 19.9%，24 個監獄中，有 22 個機關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25.2%；12 個看守所都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30.2%。
- 二、分析監獄受刑人犯罪別（至年底仍在監人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數為 25,878 人，佔所有受刑人之 44%（純施用毒品人數為 12,692 人，佔所有受刑人之 21.8%）、暴力犯罪計 12,772 人，佔所有受刑人之 21.9%，其餘犯罪別受刑人數計 17,771 人，佔所有受刑人之 30.5%。
- 三、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核定每人居住空間 0.7 坪，法務部資料坦承目前每名受刑人使用面積約 0.56 坪，顯不符合人道最低標準，我國牢房空間配置，悖離聯合國、法務部核定標準及人性對待。
- 四、立法院跨黨派立委，包括林國正委員、薛凌委員皆曾質詢國防部與法務部利用閒置營區作為毒品犯收容處所。本席亦在立法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口頭質詢國防部長對於閒置營區轉為收容煙毒犯之適當處所，獲國防部口頭承諾允以研究；再者，本席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臨時提案通過，建請法務部應儘快進行跨部會協調會議，將國防部閒置軍營或國有閒置空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間再活化為收容機關進行可行性分析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計畫報告，唯迄今未見相關部會行動，顯見政府對獄政人權改革的怠惰之心。

五、長久之計，政府應朝向瑞士、奧地利、比利時、德國、愛爾蘭及英國等先進國家，推動毒品施用者除罪化政策。經研考會調查發現，除罪化後愛滋感染率、吸毒死亡人數減少，而將毒品施用者監所收容費用移作治療費用，更有助提高戒毒人數、降低吸毒人數，有助政府從根源減少監獄受刑人數與超收狀況。